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9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假設行政法制人員起草「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」時，第 9 條草案為如下條文：

「第 9 條 族區自治政府委員，由原住民族自治政府主席自左列人員聘任之：

(一)該族區內自治區民人口未達 2000 人者，由該族區內各部落推舉產生者。

(二)該族區內自治區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，由具該族原住民身份之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部落代表人及以推動該民族自治為目的之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者。

(三)熟悉該族文化、語言、政治、經濟或社會狀況，並具原住民身份之專家學者。

族區外原住民及前項第 3 款委員人數，各不得超過該族區自治政府委員總額之 1/5；聯合族區自治政府委員，應依族區內各該族原住民身份之人口比例聘任各該族委員，但各該族應至少一人。

地方公職人員及其他依法不得兼任(職)之公務人員，不得兼任族區自治政府委員。」

試指出那些事涉「法律統一用字」或「法律統一用語」有誤，並給予更正之。(25分)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施行，其須要完成之法制作業，如何為之？試述之。(25分)

三、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，說明該法所授權立法之法制類型與主要法制規制事項。(25分)

四、地方自治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或備查之程序為何？試依核定或備查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